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528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何蓉蓉即何劍虹之繼承人

何秋萍即何劍虹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條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何蓉蓉住所地在高雄市茄萣區，被告何秋萍住所地在高雄市林園區，本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固俱有管轄權。惟本件原告係依被繼承人何劍虹簽立之本票有所請求，核屬因票據有所請求涉訟。而依原告提出之本票所載，付款

01 地係約定為「台中市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
02 件自應以票據付款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共同管轄法
03 院，茲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
04 件移送於該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7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2 書 記 官 曾小玲